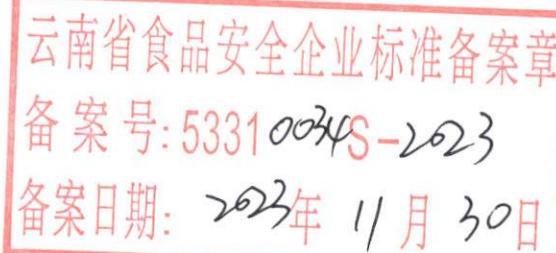


Q/RGB

瑞丽市干邦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RGB 0002 S—2023

铁皮石斛枫斗



2023-11-30 发布

2023-12-03 实施

瑞丽市干邦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发布

前　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铁皮石斛枫斗，是以铁皮石斛鲜条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整理、低温烘焙、成型处理、干燥处理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关于党参等9种新增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公告》（2023年 第9号）制定；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瑞丽市干邦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段国君。

南省食品
案号:53
日期:

铁皮石斛枫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铁皮石斛枫斗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铁皮石斛鲜条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整理、低温烘焙、成型处理、干燥处理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铁皮石斛枫斗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铁皮石斛：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及有关规定。

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其该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
气味和滋味	具有其该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霉味、无异味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。
组织形态	具有其该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粗多糖(以无水葡萄糖计)，mg/g	≥ 20.0	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

安全企业
31 年

版一部 · 铁皮石斛 · 多糖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或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品种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5kg（以净含量计），抽样总量不得少于600g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我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；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项目；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 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 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 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如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避免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搬运中必须轻拿轻放，防止挤压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并设有防鼠、防蝇、防虫设施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，混放。

章

9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7日在食策咨询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段国君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3年11月30日

2023年11月30日